

成圣（六至八章）

受浸与同钉的意义（六 1--14）

「成圣」是跟称义同时开始，却又延续下去的属灵经历，就如本书所说：「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罗六 22)。保罗又称哥林多一切信徒为「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林前一 2)。

我们在什么时候成圣并在罪里得释放？在得永生的时候。什么人才是成圣的人？在基督耶稣里的人。每一个得救的人，不是罪得赦免了吗？不是已经被宝血洗净了吗？难道得救时只得一半洗净，成圣的时候再得其余的洗净？没有完全被洗净了吗？没有完全被洗净的人能得救？神能称一个不完全洁净的人为义吗？一个已经完全洁净了的人还没有成圣吗？林前一章三十节说：「神又使祂成为我们的智能、公义、圣洁、救赎。」我们因此得救，也因此成圣，所以我们一信耶稣得救，也就在基督里成圣了。但称义仅指我们在神前的地位被算为义，成圣却不只是地位的，还包括生活方面的经历。地位是一次得着的，生活却是一生继续的。称义是入门，成圣是道路。我们不是为着求成圣，所以要过一个成圣的生活；乃是已经成全了，所以要过成圣的生活。

上一段论称义之道，所注重的是耶稣基督的「血」，本段论成圣之道，所注重的是与主同死同活的信息。基督的血是使我们在神前白白称义的根据，我们不是因为现在比以前好一点而称义，也不是因为良心没有指控我们而称义；我们被称义完全不是根据自己或别人对我们的评论如何而定(参林前四 4)，乃是根据主耶稣基督的血，神以耶稣基督的血为满足，便称一切信祂流血功劳之人为义。所以我们称义完全是在乎耶稣的血够不够满足神的要求，信赖基督的人便得因信称义了。但我们怎样过一个成圣的生活呢？要与主同死同复活，这是成圣生活的根基，也就是这里所要讨论的主要信息。

一. 受浸（六 1--5）

受浸(洗)是表明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死同复活了；所以保罗在讲论信徒如何过成圣生活的时候，首先用受浸的意义作为例解。

因为所谓「罪在那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不过是说明主耶稣救赎之功劳如何超过人的过犯，足够抵消我们的过犯有余而已，却绝不是说蒙恩的人可以靠着祂的恩典放纵私欲。

另一方面，我们称义，既不在乎行为，为什么又说我们不可以随便犯罪呢？第二节下半说明了它的理由，就是因为我们已经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六 2 下)

在罪上死，原文是向罪死，N.A.S.作 died to sin(死了的意思)。不但表示刑罚已受了，可以免刑了，而且表示我不再需要为罪作什么了，不再听凭罪的驱使而为罪效劳了。

1. 归入耶稣的死(六 3)

虽然我们自己没有真正的死了，但主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而死，我们因信「归入基督耶稣的人」，也就归入祂的死里而算为死了。我们这已经归入主一边的人，怎能仍站在罪一边，仍在罪中活着呢？

2. 表明与主一同埋葬(六 4)

3. 表明与主同复活(六 4 下)

同死同埋只是消极方面不再在罪中，同复活则是积极方面接受了基督的新生命。实际上，我们得救的经验，就是灵命从死里复活的经验。

我们怎能不在罪中生活，怎能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呢？在祂的新生命里活着，就自然地一举一动新生的样式，就如一个生活在中国的中国人，不必去设法使自己像一个中国人，他的一举一动，思想，自然地都像一个中国人。

4. 表明与主联合(六 5)

「联合」，原文 sumphutoi 是「种在一起」，或「长在一起」的意思，英文钦定本译作 planted together。我们所以和祂一同复活，因为我们已和祂的生命联在一起，栽植在一起，我们和祂已经变成同根生的了。

二. 同钉与同活 (六 6--11)

这一小段的论题，与上文一至五节其实是相同的，不过上文使徒保罗是以受浸仪式所表明之意义作解，来说明与主同死同复活之真理，本段却作正面的讲解，所以有些话是类似的，可说是一种不同之重复。

在此告诉我们怎样脱离了罪，不作罪的奴仆，这不是凭我们自己的努力和工作，是主耶稣将我们的与祂同钉在十字架上。注意本节中的：

A. 「旧人」：指那个以「我」为中心的旧生命(或称肉体、我---加二 20，五 24)，就是亚当里的旧造。基督受死的时候，不但将我们的罪钉在十字架上，也将我们的旧人钉在十字架上。这似乎使得有些抽象，主耶稣死的时候，我们还未生出来，祂怎么把我们的旧人钉在十字架上？其实这就救的经历一样，我们怎么得赦罪？主耶稣不也是早在我们生出来之前，已经为我们的罪死了吗？但今天信的时候，祂在十架受死的功劳便发生在我们身上。照样，主耶稣将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也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经成功了的，当我们信的时候，也就成为我们的经历。所不同的是：主为我们的罪死，是救我们脱离罪刑，主耶稣把我们的旧人和祂一同钉死，却是为救我们脱离罪的权

这里的同死同活是包括性的，正如罪是包括性的一样。我们因为在亚当里而成为罪人----「在亚当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林前十五 22)。我们怎样在亚当犯罪时成了罪人，也在基督被钉死时也钉死了；所以基督的死是总括一切的，祂的复活也是总括一切的。所以我们的与基督同钉死，绝不是一种理论，乃是基督所成就的事实，是包括在基督的救赎工作之内的。

B. 「罪身」：指喜欢犯罪之身体。「罪身灭绝」「使罪的身体，无能为力」。使「罪」对身体制失效，不能再驱使身体去犯罪。换言之，身体不再作「罪」的工具与奴仆了。

主耶稣怎样救我们脱离这犯罪的律，不作罪的奴仆呢？在我们还在肉身活着的时候，怎能不受这倾向支配？祂把那个主宰我们身体的旧人(自我)钉死在十字架上。罪，肢体中的律，犯罪的倾向，仍在我们身上，但身子的旧主人已经死了，由新的主人管治了，这新主人不在罪的权势之下，祂听凭「罪」的要求，让身子去作罪的工具。这就是说我们这个身体不再由旧我支配，而是由新我主基督的新生命所管理。什么时候我们确信基督已经把旧人钉死，就必然确信祂让新生命主宰我们。

注意，在此所讲的不是指将来，是指已经成功的事情，是基督所成就在十字架上的。不过，我们若还不承认基督已经成功的事情，不信旧人已与主同钉死，我们就还不会真实地让基督在我生命中作主作王，我们就必定还是无知的容许「罪」在我们身上作主，受它的支配。我们必须确信「我」已经与基督同钉死了，然后「旧我」对我这全人才全然不能再作任何主张，「新我」(基督的生命)才能全然取代了旧我的主权，而使我们的身体服从圣灵的要求，不顺从「罪」的要求。就以得救的经历来说，我们什么时候确信我们的罪已经在基督钉十架时受了刑罚，什么时候我们的良心便不再受罪的控告，得着安息；但一旦我们怀疑我们的罪是否包括在基督十架的刑罚里面的时候，就随时可能落在撒但的控告中，失去安息。「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六7)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必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六8-9)

这意思就是我们若因信经历了旧人与祂同死，就必知道如何藉信经历与祂同活了。同死只不过是消极地不作罪奴，不受旧我的主宰；同活却是积极地接受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作义的奴仆。

第九节是解释为什么我们若与基督同死，就必信与祂同活；因为「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即不需要再死(只死一次)，也不再留在死里面。祂既复活，证明死对祂不再有权力，也就是说祂为罪所受的刑罚已经罚够了，不能再留祂在死里面了。若基督为我们死了却没有复活，那么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死就毫无意义，因为我们不能有份于神的生命，也就没有「新人」可以取代「旧人」作我们的主宰。但基督既复活了，证明祂已胜过死的权力。这样我们既在祂的死里同死了，也就必在祂的活里有份于祂的生命。「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着。」(六10)

这意思是：祂只一次向罪死，就终结了罪的权势；向神却永远活着，永不再有什么因素使祂与神有任何阻隔了，祂要永远与神合一地活着。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六11)

既然基督是这样地只一次死，又向神永远活着，我们在祂里面与祂一同死了又一同复活。所以，我们就当在实际生活上，向罪看自己是已经死了的，不必再听从它的要求，也无权作主答应它的要求；向神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是已经在基督里新生了的，是已经有了新主人的，是应当且能够顺从新生命而活的。

三. 奉献自己(六12-14)

这几节是根据上文的讨论作出的结论，这结论就是我们应当把自己献给神，才能真正过着与主同死同活的生活。

1. 不让罪作主(六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

「不要容」表示我们可以自己来决定要不要，虽然按基督所成功的事情来说，已经把我们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按法理上说它是已经死了的，但我们仍有选择的自由，我们可以借着信，承认基督所成的事，算自己是死的，让基督掌权；也可以不信而不算自己已经与主同钉，而自己活着，又容「罪」在我们身上作王，顺从私欲。

「身上」即下句的「身子」，指身体。如果我们不看旧人已经死了，不承认基督死时已经把旧人同钉死，那么「罪」就仍然可以利用我们自认旧人未死而运用它的权势，使我们顺从身子的私欲，即顺从身体上各种超越常轨的要求(私欲原文是多数式的)。而新生命在我们身上那种要顺从圣灵的要求，便被压制得无能为力了。